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3〕142号

签发人：范学智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顺义区医院医疗废物转运服务项目（第四次）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5层
575室

被投诉人：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80号

采购人：北京市顺义区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：1. 有关评委认为需具有处置资质单位才能承接本项目，不认可我公司资质及处置协议及运营模式合法性，给予废标。2. 有关评委驳回我公司质疑内容，依据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以上法律驳回不合理、太苛刻。为此，投诉人于2023年11月6日向我局投诉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，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本项目投诉事项1、2成立，废标行为无效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李曼；联系电话：69468482）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